

咸安区乡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咸安区财政局委托，按照《咸安区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咸财绩函〔2025〕5号）通知要求，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政府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，运用科学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遵循“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”的基本原则，对咸安区乡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从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实施绩效评价,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

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，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.6 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依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评价定级标准，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“良”。

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

项目	标准分数	评价得分	等级
决策	20	15	良
过程	20	17.6	

产出	32	31	
效果	28	24	
合计	100	87.6	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综合评价：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较好，权重分值 20 分,评价得分 15 分，扣 5 分。项目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《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要求和发展规划需要；项目初设、可研、立项、批复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文件材料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批复单位为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，批复文件为咸安发改审批字〔2022〕307 号《关于咸安区乡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；项目建设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券，预算编制、项目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项目完工后有绩效自评价，自评价报告对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，进行了客观实际的量化表述，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描述清晰，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效果显著，经济效益指标明确可衡量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我们没有收集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经询问，项目单位办公场所搬迁，办公设备和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升级迭代，申报表无法从老系统中导出，绩效目标

是否合理性无法考量，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评价标准扣 4 分，向阳湖和马桥镇两个处理站退出正常运营转为备用站，项目事前可研的科学合理性扣 1 分。

2、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综合评价：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权重分值 20 分,评价得分 17.6 分，扣 2.4 分。项目资金的到位率 89.66%、预算执行率 100%，该项目咸宁市咸安区发改局批复下达投资计划 1080.7 万元，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 1025.43 万元，工程竣工决算财务评审审定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978.6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42.71 万元（主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242.71 万元，工程设备费 700 万元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.92 万元，本次财政委托评价金额 942.71 万元。截止 2025 年 6 月，咸安区城管执法局收到财政下拨资金 845.21 万元，到位资金全部支付给项目代建单位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为 89.66%，没有达到 100%，扣 0.4 分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立项批复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比较齐全，财务管理有据可依，但在绩效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运维管理方面，缺少相应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办法，扣 2 分。

3、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综合评价：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优秀，权重分值 32 分,评

价得分 31 分，扣 1 分。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：①在咸安区 10 个乡镇建成餐厨垃圾处理站各 1 座，日处理规模为 5200kg/d，总建筑面积 520 m²，其中横沟桥镇、贺胜桥镇分别为 60 m²；双溪桥镇、高桥镇、大幕乡、官埠桥镇、向阳湖镇、汀泗桥镇、桂花镇和马桥镇分别为 50 m²；②建成 DN300 污水管道共 700m，污水检查井共 10 个，沉淀池共 30 m³；③购置安装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0 套，同时配套建设水电、消防、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。建设内容中除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外，其他建设内容均已完成且验收合格。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 5200kg/d 指标值，是 10 个站点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目标数量，目前向阳湖镇和马桥镇两处理站作为备用站未能满负荷运行，向阳湖镇餐厨垃圾就近归入咸安经济开发区垃圾站处理，马桥镇位于城乡结合部，其餐厨垃圾归于城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理，两站作为备用站后未完成的目标数量，按指标赋值比例计算扣 1 分。

4、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综合评价：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优秀，权重分值 28 分，评价得分 24 分，扣 4 分。乡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，乡镇建立了餐厨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系统治理模式，提高了乡镇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水平，保障了公众健康，维护了生态安全，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了乡镇经济可持续发展，创

造了一定的经济收入。经济效益目标为年创造经济总收入达 30 万元，因向阳湖镇、马桥镇两站作为备用站，其他站点垃圾降解获取的有机肥料底肥和油脂而产生的收入，没有完整的统计数据，这个指标值没有完全实现，相应扣分。评价过程中，我们对餐饮服务行业从业人员、城镇居民、垃圾处理站工作及建设管理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子问卷调查，问卷投放 120 份，调查结果显示，调查对象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程度为 88%，满意度指标没有达到 95%满分标准，扣 2 分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、代建制项目资产移交不及时。乡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属政府投资项目，委托代建实施完成，其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建筑安装工程费 242.71 万元，垃圾处理设备 10 套，设备工程费 700 万元，站点分布在 10 个乡镇，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，已形成固定资产。经查询，资产已入城管局固定资产账目，但没有办理移交手续，没有提供资产移交清单。

2、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。项目实施过程，项目单位没有按绩效管理要求，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，没有按资产管理要求制定项目投入使用后资产运维管理具体措施。

3、项目缺失绩效目标申报表。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应该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时，没有找到该项资料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建议

1.存在问题改进建议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建议如下：

（1）加强代建制项目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。该项目由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委托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代建，投资金额较大，建设站点分散，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，应加强资产管理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代建单位准确清点资产，及时办理移交，委托单位核准资产金额，加强后期运维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2）完善各项管理办法。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要求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3）重视绩效目标编制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绩效目标设置应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是要体现项目资金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，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科学编制，妥善保存。

（4）提高餐厨垃圾处置率。乡镇集镇区域内餐厨垃圾就地化处置率年度目标值为 $\geq 70\%$ ，全年完成值为75%，我们走访了部分乡镇的餐馆和早餐店，他们的餐厨垃圾存在个别时段、收集人员未收集前，被熟人倒去另作他用了，导致部分垃圾处理站收集集中处理。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餐饮行业人员对正确处理餐厨垃圾的认知，提高餐厨垃圾处置率，充分发挥垃圾处理站的社会效能，同时目标值的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。

2.结果应用

咸安区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，是新建项目，没有以前年度评价结果，不存在结果应用情况。